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1)

### 建議

- (1)重選退任董事、
- (2)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及擴大授權、
- (3)更改公司名稱

### 及

###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北環大道6018號梅林街道華強科創廣場1棟33層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重選退任董事 .....	4
3. 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6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7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9
6.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	9
7. 董事責任 .....	10
8. 推薦建議 .....	10
9. 一般資料 .....	10
<b>附錄一 — 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b>	<b>11</b>
<b>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b>	<b>18</b>
<b>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22</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北環大道6018號梅林街道華強科創廣場1棟33層舉行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0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最多以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為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更改為「Future Machine Limited」，並採納「未來機器有限公司」作為中文雙重外文名稱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最多以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為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1)

執行董事：

李承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熊彬先生(副主席)

郭慶林先生

溫川川先生

何文淵先生

陳海書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為民先生

黃昆杰先生

呂永琛先生

鄭其昌先生

王慧慧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

7樓702室

敬啟者：

**建議**

**(1)重選退任董事、**

**(2)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及擴大授權、**

**(3)更改公司名稱**

**及**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詳情，內容有關：

- (a)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b)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
- (c)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d) 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及

(e)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李承軍先生(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熊彬先生(董事會副主席)、郭慶林先生、溫川川先生、何文淵先生及陳海書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為民先生、黃昆杰先生、呂永琛先生、鄭其昌先生及王慧慧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董事會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任何獲委任之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任何根據第11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何文淵先生及陳海書先生，以及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鄭其昌先生及王慧慧女士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a)條，李承軍先生、熊彬先生及黃昆杰先生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於同一會議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重選董事，並向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供股東批准。提名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進行，提名的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的裨益。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李承軍先生、熊彬先生、何文淵先生及陳海書先生膺選執行董事以及黃昆杰先生、鄭其昌先生及王慧慧女士膺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有關被提名人的以下背景及特徵：

- (a) 李承軍先生擁有逾20年的移動通訊行業相關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得電子技術專業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三月獲得工程碩士學位；
- (b) 熊彬先生擁有逾15年的移動通訊行業相關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獲得稅務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熊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資格；
- (c) 何文淵先生擁有逾20年的軟件研究與工程相關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畢業於四川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技術學士學位；
- (d) 陳海書先生在技術與商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樸茨茅斯大學，獲得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大學及莫瑞州立大學碩士學位；
- (e) 黃昆杰先生曾於若干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相關職位，擁有逾21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併購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f) 鄭其昌先生在監管與合規領域，尤其是在金融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持有中央蘭開夏大學的法律碩士學位；及
- (g) 王慧慧女士於法律專業擁有逾8年經驗，熟悉中國金融法規和合規框架，擅長私募股權基金、股權投融資及跨境法律服務，為金融業和國際工商業提供法律支援。王女士於華東政法大學取得法學碩士。

---

## 董事會函件

---

提名委員會認為，如上文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彼等擁有不同的多元化教育背景以及於業務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會計及金融及法律各方面的專業知識與經驗，委任李承軍先生、熊彬先生、何文淵先生、陳海書先生、黃昆杰先生、鄭其昌先生及王慧慧女士為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有助高效及有效運作，且委任彼等將有助達致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董事會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並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及信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重選李承軍先生、熊彬先生、何文淵先生及陳海書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黃昆杰先生、鄭其昌先生及王慧慧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公司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通過。除非另有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將在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出以下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 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為本公司於通過所提呈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不會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董事將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 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合計購回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購回授權」）。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要資料，使股東可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 擴大授權

此外，待授出的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董事擴大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股份數目為本公司根據董事獲授的購回授權的權限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經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擴大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有關授權時。

董事現時不擬行使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如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建議(i)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更改為「Future Machine Limited」並採納「未來機器有限公司」作為中文雙重外文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在即將舉行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載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並且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此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進行一切必要存檔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除現有的手機及相關產品業務外，本集團計劃策略性地拓展至電子以及其他涉及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的機器及產品。本集團務求透過將品牌與高增長科技前沿相關的機器和產品結合而鞏固其市場地位，並在不斷演變的經濟中發掘可持續增長機遇。

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能更好地反映本公司未來業務計劃及發展方向。董事會亦相信，新名稱可為本公司營造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識別，從而強化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營運或其財務狀況。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其後發出的任何新股票將會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

---

## 董事會函件

---

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的股票繼續有效及為本公司股份之合法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對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的新股票。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用作於聯交所進行股份買賣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為確定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6.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北環大道6018號梅林街道華強科創廣場1棟33層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當中所載決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款額)。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本通函隨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臨出席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

---

## 董事會函件

---

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7. 董事責任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細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任何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提呈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9. 一般資料

本通函的英文版若與中文版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  
主席  
李承軍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李承軍先生**，52歲，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策略規劃、監管整體營運、日常管理及業務發展。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與熊彬先生共同成立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深圳禾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禾苗**」）。彼現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禾苗、禾苗智能控股有限公司、禾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貴州禾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禾苗雲科技有限公司、貴州火星探索科技有限公司、俊麟有限公司及深圳風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立堅有限公司的董事。

李先生擁有逾20年的移動通訊行業相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曾擔任深圳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電訊設備業務的公司）無線網絡部及終端部的高級管理職位，主要負責通訊終端的研發及銷售與營銷。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李先生曾擔任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000）（「**晨訊科技**」，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主要從事液晶顯示模塊、手機解決方案及無線通訊模塊解決方案的製造、設計與開發及銷售）業務營運總部的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監督其中國的營運及管理。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得電子技術專業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三月獲得工程碩士學位。

李承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擔任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期滿後將繼續任職。李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李先生有權收取本公司支付的年度酬金人民幣800,000元（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附帶福利而支付的款項）。李先生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酌情花紅金額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其表現而釐定。彼之委任須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李承軍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李承軍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李承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第20頁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承軍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李承軍先生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作出披露。

**熊彬先生**，47歲，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熊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成為深圳禾苗創辦人之一。彼現亦為深圳禾苗的董事兼副總經理和上海禾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貴州禾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貴州火星探索科技有限公司及瀘州思普康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熊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超新有限公司的董事。熊先生擁有逾15年的移動通訊行業相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熊先生曾任職於夏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夏新電子」），首先擔任財務部副總經理，負責處理出口業務及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工作，其後擔任海外銷售部副總經理，負責智能手機產品的海外銷售。夏新電子主要從事智能手機及其他電子產品的研究、製造及銷售。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熊先生曾擔任晨訊科技的海外銷售部總經理，主要負責海外智能手機ODM業務的營銷與銷售。熊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獲得稅務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此外，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資格。

熊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擔任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期滿後將繼續任職。熊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熊先生有權收取本公司支付的年度酬金人民幣700,000元（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附帶福利而支付的款項）。熊先生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

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酌情花紅金額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其表現而釐定。彼之委任須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熊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熊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熊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第20頁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熊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熊彬先生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作出披露。

**陳海書先生**，55歲，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自樸茨茅斯大學畢業，獲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陳先生自香港大學畢業，獲計算機專業理學碩士學位，主修製造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陳先生自莫瑞州立大學畢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金融與商業管理。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陳先生為GGS Innovation Ltd.的創辦人兼主席，該公司支援新創公司開發音樂娛樂Web3.0應用程式，並為商業夥伴提供產品設計、營運效率改善及全球網絡發展等技術支援服務。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陳先生為中建智能建造有限公司的主席兼共同創辦人，該公司為模組化集成建築系統供應商，透過模組化組裝加快樓宇建築施工。

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擔任赫名迪全球有限公司的首席營運總監，該公司聚焦深圳和香港，陳先生於任職期間推動了該公司在產品組合、市場細分、研發策略、ODM平台使用、供應鏈管理系統、產品設計及UI工程等多方面的變革，使該公司扭虧為盈。

陳海書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擔任執行董事，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陳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陳先生有權收取本公司支付的年度酬金600,000元(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授出購股權或其

他附帶福利而支付的款項)。陳先生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酌情花紅金額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其表現而釐定。彼之委任須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陳海書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陳海書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陳海書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接獲之資料，陳海書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陳海書先生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作出披露。

**何文淵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畢業於四川大學，獲計算機科學技術學士學位。

在何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前，彼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何先生擔任上海禾苗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副總裁兼軟件研發總監。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何先生擔任上海禾苗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總裁、董事總經理兼法定代表人。

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擔任環達電腦上海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智能終端產品軟硬件研發的公司)的軟件工程師，彼主要負責智能手機的軟件開發。何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擔任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智能產品研發、生產及營運的公司)的高級軟件工程師，彼主要負責智能手機的軟件開發及項目管理。何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擔任環達電腦上海有限公司第六研發部主管，彼主要負責帶領智能手機及汽車導航的研發團隊。

何文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擔任執行董事，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何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何先生有權收取本公司支付的年度酬金人民幣700,000元(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附帶福利而支付的款項)。何先生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酌情花紅金額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其表現而釐定。彼之委任須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何文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何文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何文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接獲之資料，何文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何文淵先生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作出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昆杰先生，52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曾於若干香港上市之公司擔任財務相關職位，累計了逾21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併購經驗。黃先生現任民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38)及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4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黃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黃昆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並無獲委以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黃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120,000元。酬金金額乃經雙方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政策後公平磋商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昆杰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黃昆杰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接獲的資料，黃昆杰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接獲黃昆杰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其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黃昆杰先生為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黃昆杰先生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作出披露。

**鄭其昌先生**，56歲，持有中央蘭開夏大學法學碩士學位。鄭先生於監管和合規領域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尤其是在金融行業。鄭先生曾於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美林亞太有限公司等環球金融機構出任多個高級職位，負責管理其合規職能。在該等公司任職之前，鄭先生曾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法規執行部專員逾九年。

鄭其昌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起為期三年。鄭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鄭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酬金金額由雙方參考當前市場價格及本公司政策經公平磋商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其昌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鄭其昌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接獲之資料，鄭其昌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接獲鄭其昌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其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鄭其昌先生為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鄭其昌先生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作出披露。

**王慧慧女士**，35歲，華東政法大學法學碩士。王女士為中國執業律師並於法律專業累積逾8年經驗，熟悉中國金融法規和合規框架，擅長私募股權基金、股權投融資及跨境法律服務，為金融業和國際工商業提供法律支援。

王女士現為上海正策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出任現職前，彼曾於中國多家律師事務所—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上海)及上海市海華永泰律師事務所—工作。王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擔任上海律協基金專業委員會委員。

王慧慧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王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王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酬金金額由雙方參考當前市場價格及本公司政策經公平磋商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慧慧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王慧慧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接獲之資料，王慧慧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接獲王慧慧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其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王慧慧女士為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王慧慧女士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作出披露。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00股。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即佔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讓本公司從股東獲得一般授權，使董事能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淨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用於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進行購回的資金必須以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預期購回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

## 購回的影響

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相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狀況而言，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董事出售股份的意圖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定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入本身之證券，所謂「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本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不會如此行事。

###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後，某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或會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要約，而有關條文可能因有關增加而適用。董事概無知悉購回股份將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所持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sup>(1)</sup>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當購回授權 被悉數行使 時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李承軍先生	全權信託創辦人 <sup>(2)</sup>	204,967,204 (L)	20.50%	22.77%
隋榮梅女士	配偶權益 <sup>(3)</sup>	204,967,204 (L)	20.50%	22.77%
超新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0,032,256 (L)	14.00%	15.56%
熊彬先生	全權信託創辦人 <sup>(4)</sup>	140,032,256 (L)	14.00%	15.56%
鄢雪女士	配偶權益 <sup>(5)</sup>	140,032,256 (L)	14.00%	15.56%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立堅有限公司由李承軍先生為其建立的李氏家族信託受益人的利益而合法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承軍先生被視為於立堅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隋榮梅女士為李承軍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李承軍先生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超新有限公司由熊彬先生為其建立的熊氏家族信託受益人的利益而合法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彬先生被視為於超新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鄢雪女士為熊彬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熊彬先生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概無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的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聯交所要求本公司須遵守的相關最低規定百分比），則董事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包括當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四年</b>		
四月	3.10	2.11
五月	3.86	2.72
六月	3.21	2.60
七月	3.06	2.50
八月	3.57	2.68
九月	4.81	3.42
十月	11.48	4.33
十一月	15.30	1.04
十二月	1.92	1.25
<b>二零二五年</b>		
一月	1.82	1.45
二月	1.80	1.38
三月	2.97	1.48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2	1.25

###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還是以其他方式）。

**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1)

茲通告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北環大道6018號梅林街道華強科創廣場1棟33層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
2.
  - (a) 重選李承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熊彬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何文淵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海書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黃昆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鄭其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王慧慧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h)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

##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前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所進行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任何股份；或
  - (iii) 行使當時就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
  - (iv) 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且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重續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供股**」指根據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有效之股份要約，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須受限於董事可能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之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附加於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且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重續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6. 「**動議**待考慮本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本公司就此購回之股份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在取得開曼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的前提下，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更改為「Future Machine Limited」，並採納「未來機器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落實或為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所必需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

主席

**李承軍**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獲委任之代表於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處理。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 (7) 預計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最多需時半天。參加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